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2〕21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检测 价格及疫苗注射结算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大亚湾区人社局、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各医疗机构，军队、武警驻惠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变化，进一步提升“早发现”能力，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检测价格及疫苗注射结算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2〕192号）文件和市防控办要求，现就调整我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价格和疫苗注射结算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检测包括核酸及抗原检测，其费用构成为检测服务费和检测试剂费用。现将我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

样检测服务费价格降至每人份 20 元，检测服务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 28 元；核酸混合检测价格统一降至每人份 6 元；抗原检测服务费价格降至每人份 5 元，检测服务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 15 元，详细见附件。

上述价格为全市最高指导价，不区分医疗机构类别和等级，不区分普检快检，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新冠病毒核酸及抗原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

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时限分别为：发热门诊急诊患者 6 小时出结果，普通门诊住院患者及陪护等人群，原则上 12 个小时出结果，愿检尽检人群一般在 24 小时内报告结果。

三、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医保结算标准由每次 9 元（含注射器）调整为 4.5 元（含注射器）。

四、群众单纯进行核酸、抗原检测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群众自测抗原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抗原检测服务费用。

五、各县（区）医保部门要依职责督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严格落实价格管理政策，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部门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六、各医疗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监管职责，规范检测服务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以经济效益为目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和健康安全。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防控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单样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核酸检测试剂盒（不含提取试剂）	人份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中采购产品价格执行。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 28 元。	20.00
H	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份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检测价格含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	6.00
H	250403091S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用于口咽拭子、鼻咽拭子样本采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抗原检测试剂盒（含采样器具）	人份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中采购产品价格执行。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 15 元。	5.00

